

甬莞高速公路东莞谢岗“12·27”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5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涉事单位、车辆及相关人员概况	2
(二)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8
(三) 事故发生经过	9
(四) 事故现场情况	10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1
(一) 接处警情况	11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1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置情况	12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2
三、事故原因分析	13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3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3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4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14
(一) 事故有关单位	14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5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9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9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9
(三) 其他处理建议	20
六、事故主要教训	21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1
(一) 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1
(二) 强化对普货运营车辆及驾驶人员的监管	21
(三) 加大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教育力度	22

2023年12月27日5时06分许，在东莞市甬莞高速公路西行K1442+800M（谢岗镇）路段发生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汲取事故教训，做好善后处置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法律法规，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2023年12月29日成立了由谢岗镇党委副书记叶浩昌担任组长，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和谢岗镇应急管理分局、交通分局、司法分局、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甬莞高速公路东莞谢岗“12·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同时分别邀请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人民政府以及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询问、技术分析等方式，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等情况。同时，分析了事故暴露的问题，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甬莞高速公路东莞谢岗“12·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前车驾驶员违规低速行驶，后车驾驶员未及时避让造成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涉事单位、车辆及相关人员概况

1. **深圳市鑫顺路通物流有限公司，粤 BLS164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所属单位**，2021 年 6 月 23 日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UJ09X0，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魏士喜，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二手车经纪；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21 年 7 月 6 日，证件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5 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深圳市鑫顺路通物流有限公司名下挂靠车辆 72 辆，公司已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置安全管理主要负责人 1 名，安全管理人员 1 名，车队长 1 名。

2. **粤 BLS164 号重型厢式货车**。品牌型号：福田牌，车辆使

用性质：货运，所有人：深圳市鑫顺路通物流有限公司，车辆登记住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注册日期：2022年10月20日，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车辆投保情况：该车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投保交强险、商业险，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0日。该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运用运输（集装箱），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核发日期：2022年11月4日，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经查，粤BLS164号重型厢式货车无历史事故记录，近三年交通违法记录5条，均已处理。

经调查，粤BLS164号重型厢式货车的登记所有人为深圳市鑫顺路通物流有限公司，但深圳市鑫顺路通物流有限公司与王超签订《车辆挂靠合同》，约定车辆日常使用管理由王超负责，挂靠管理费用为800元/年。2023年5月，深圳龙岗区宏涛物流运输经营部经营者杨涛以9494元/月的价格租赁粤BLS164号重型厢式货车用于经营性货物运输。2023年12月，深圳龙岗区宏涛物流运输经营部聘请朱小平为粤BLS164号重型厢式货车专职司机，薪酬约10000元/月。事发时，朱小平驾驶粤BLS164号重型厢式货车在运货途中行驶。

3.朱小平，粤BLS164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本起事故死者）。男，汉族，1989年11月11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四川省梓潼县，持B2D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4月30日，有效期至2025年4月30日），符合驾驶资格。其持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核发机关：梅州市交通运输局，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15 日。经查，朱小平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近 3 年交通违法记录共 9 条，均已处理。

4.王超，男，汉族，1981 年 3 月 28 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湖北省随县。

5.杨涛，深圳龙岗区宏涛物流运输经营部经营者。男，汉族，1996 年 2 月 27 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四川省梓潼县。

6.深圳龙岗区宏涛物流运输经营部，粤 BLS164 号重型厢式货车实际使用单位。2023 年 6 月 5 日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MA5HXG9M2C，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杨涛，经营范围：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龙岗区宏涛物流运输经营部已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注销。

7.江西文安物流有限公司，赣 F4603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所属单位，2013 年 1 月 16 日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30060764141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付仙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为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为汽车销售,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核发机关: 抚州市交通运输局, 发证日期: 2021年1月21日, 证件有效期至2025年1月18日,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大型物件运输。

8.赣 F4603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F60B5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品牌型号: 解放牌, 车辆使用性质: 货运, 所有人: 江西文安物流有限公司, 车辆登记住址: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盱江镇, 注册日期: 2016年8月26日,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8月31日。车辆投保情况: 该车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丰支公司投保交强险、商业险, 有效期至2024年8月25日。该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核发机关: 广昌县交通运输局, 核发日期: 2016年8月26日, 有效期至2025年8月25日。经查, 赣 F4603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无历史事故记录, 近三年交通违法记录5条, 均已处理。

经调查, 2016年8月, 丁燕辉与江西文安物流有限公司签

订了《分期付款购车合同》，丁燕辉购车后与江西文安物流有限公司达成口头协议，约定将赣 F4603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挂靠在江西文安物流有限公司名下，挂靠管理费用为 600 元/年，车辆的运营和日常管理由丁燕辉负责。

9.南城县金乐物流有限公司，赣 F60B5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所属单位，2011 年 3 月 29 日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1571170177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金运，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销售、汽车租赁、代办汽车挂牌及年检服务、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机关：南城县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23 年 6 月 26 日，证件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26 日，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0.赣 F60B5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品牌型号：开乐牌，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南城县金乐物流有限公司，车辆登记住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注册日期：2016 年 5 月 25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该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核发机关：南城县交通运输局，核发日期：2020 年 5 月 25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经查，赣 F60B5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无历史事故记录，无交通违法记录。

经调查，2016年8月19日，丁燕辉与南城县金乐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分期付款购车合同》，丁燕辉购车后与南城县金乐物流有限公司达成口头协议，约定将赣F60B5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挂靠在南城县金乐物流有限公司，挂靠管理费用为600元/年，由丁燕辉负责车辆的运营和日常管理。

11.蔡阳德，赣F4603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F60B5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驾驶人。男，汉族，1984年1月3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湖南省攸县，持A2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3年11月17日，有效期为：2025年11月17日），符合驾驶资格。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核发机关：株洲市交通运输局，有效起始日期：2020年1月21日，有效期至2026年1月20日。经查，蔡阳德近3年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1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

经调查，蔡阳德是丁燕辉聘请的司机，丁燕辉与蔡阳德达成口头协议，由丁燕辉支付蔡阳德劳动报酬8800元/月。

12.丁燕辉，赣F4603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F60B5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实际控制人。男，汉族，1984年9月21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

13.车辆出行及货物装载情况。

(1)2023年12月26日23时50分许，朱小平驾驶粤BLS164号重型厢式货车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出发前往广东省中山市，

行驶至东莞市甬莞高速公路西行 K1442+800M（谢岗镇）路段时发生事故。经调查，当天运输业务是由深圳龙岗区宏涛物流运输经营部经营者杨涛接到订单并安排朱小平运送货物。

经检测，粤 BLS164 号重型厢式货车核定载质量 9930kg，事故发生时装载货物 2610kg，无超载行为。

（2）2023 年 12 月 26 日 22 时 50 分许，蔡阳德驾驶赣 F4603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F60B5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从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出发前往广东省深圳市，行驶至东莞市甬莞高速公路西行 K1442+800M（谢岗镇）路段时发生事故。经调查，当天运输业务是由丁燕辉接到订单并安排蔡阳德运送货物。

经检测，赣 F4603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准牵引总质量 40000kg，赣 F60B5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核定载质量 34000kg，事故发生时装载货物 32655kg，无超载行为。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深圳市鑫顺路通物流有限公司，粤 BLS164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所属单位。该公司取得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名下车辆均已取得道路运输证，主要负责人已考取安全生产和管理能力资格证，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但该公司未掌握名下车辆营运情况及车辆实际驾驶员情况，未对车辆实际驾驶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

2.深圳龙岗区宏涛物流运输经营部，粤 BLS164 号重型厢式

货车实际使用单位。该公司在日常运营中，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未建立车辆档案，未进行隐患排查并形成登记台账。

3.江西文安物流有限公司，赣 F4603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所属单位。2023 年 10 月 9 日，广昌县交通运输局对江西文安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以下隐患：（1）安全隐患治理台账不完善；（2）GPS 监控职责未落实。2023 年 10 月 19 日，广昌县交通运输局对江西文安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复查，上述隐患已完成整改。

4.南城县金乐物流有限公司，赣 F60B5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所属单位。该公司在日常运营中，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建立车辆档案，有隐患排查制度并形成登记台账，制定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有专人对公司车辆进行动态监控，对于驾驶员的交通违法行为，由安全管理人员电话提醒和口头教育，督促驾驶员及时处理，每月有召开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会议，有驾驶员参加培训的记录。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12 月 27 日 5 时 06 分许，朱小平驾驶粤 BLS164 号重型厢式货车（甲车）由惠州往虎门方向途经东莞市 G1523 甬莞高速公路，在高速公路从左往右数第三条车道行驶至西行 K1442+800M（谢岗镇）路段时，车头与前方同车道上由蔡阳德驾驶的赣 F4603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F60B5 挂号重型集装

箱半挂车（乙车）车尾发生碰撞，造成司机朱小平当场死亡，两车及乙车车上货物出现不同程度损坏。

（四）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

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东莞市天气为阴天，微风小于3级，气温12~20℃，事发前后天气为阴天。

2.道路情况

甬莞高速公路西行K1442+800M（谢岗镇）路段东西走向，东往惠州方向，西往虎门方向，单向设三条机动车道及一条应急车道，标志清晰，沥青路面，路面干燥，视线良好，夜间有路灯照明。

事故发生地位于甬莞高速公路东莞市谢岗段，对应主线起讫桩号为K1442+800。事发路段道路和交通安全等由四川省交通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于2009年设计，2009年9月投入运行。2021年该路段业主单位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对甬莞高速严管路段（K1439+343~K1446+640）组织实施交通安全治理工程，事发路段增设相关标志、标线和绿化修剪等，2021年6月由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治理设计，2021年7月完成安全治理施工。

甬莞高速公路西行K1442+800M（谢岗镇）路段前4000米，单向范围内三年来发生1起亡人交通事故，不属于交通事故多发段；该路段前后500米双向范围内三年来发生1起亡人交通事故，

不属于交通事故多发点。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朱小平尸表检验及死因分析，被鉴定人朱小平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致全身多发骨折及颅脑、胸腹腔脏器损伤，导致中枢神经系统功能障碍及创伤失血性休克死亡。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各方正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正在核算中。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接处警情况

2023 年 12 月 27 日 5 时 09 分许，东莞高速公路大队指挥中心经视频路面巡查发现该警情；5 时 27 分许，路政救援人员到达现场；5 时 33 分许，拖车到达现场；5 时 38 分许，交警到达现场；5 时 47 分许，道路养护单位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到达现场；5 时 48 分许，防撞车到达现场；8 时 08 分许，事故处理完毕，道路行车秩序陆续恢复。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3 年 12 月 27 日 5 时 19 分许，东莞市 119 接警中心接到东莞高速公路大队通知：甬莞高速谢岗往虎门方向约 200 米有 1 名伤员因交通事故被困，请派人前往救援。5 时 20 分许，东莞市 119 接警中心指令谢岗消防 3 车 12 人出车，5 时 30 分许消防

人员到达现场组织救援被困人员。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置情况

1. 医疗救治

2023年12月27日5时14分许，东莞市120接警中心收到东莞高速公路大队通知：在甬莞高速谢岗收费站上往虎门方向约300米发生车祸，有1名交通事故伤员，请派救护车前往现场救治。5时18分，东莞市120接警中心指令东莞市谢岗医院救护车出车，5时28分许，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并发现被困人员一名，经查被困人员已无生命体征，随后消防大队对被困人员进行紧急破拆救出处置；6时13分许，被困人员被转移出车厢，并由救护车运回至谢岗医院。

2. 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确认死者身份，联系死者家属，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事故善后处置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死者朱小平遗体已于2024年1月24日火化。

2024年1月22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事故责任：当事人朱小平（死者）承担该事故的主要责任；当事人蔡阳德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此次事故救援响应迅速及时、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分析

当事人朱小平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及时发现，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当事人蔡阳德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低速行驶。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驾驶员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1) 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朱小平血液进行阿片类、氯胺酮及同类物质、苯丙胺类毒品的定性分析，朱小平的血液未检出 0⁶-单乙酰吗啡、吗啡、可待因、甲基苯丙胺、MDMA（3,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氟胺酮成分；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朱小平血中乙醇含量检测，采集的朱小平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2)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采用唾液快速检测方式对蔡阳德进行毒品检测，结果显示为阴性；同时采用呼气测试方式对蔡阳德进行乙醇含量检测，结果为 0mg/100ml。

2. 肇事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1) 粤 BLS164 号重型厢式货车。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该车的灯光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车身反光标识、后下部防护装置进行检验鉴定，被鉴定车辆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

系统、灯光系统、车身反光标识、后下部防护装置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LS164 号重型厢式货车事发前的行驶速度进行检验鉴定，被鉴定车辆事发前的行驶速度为 81km/h。

(2) 赣 F4603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 (牵引赣 F60B5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该车的灯光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车身反光标识、后下部防护装置进行检验鉴定，被鉴定车辆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车身反光标识、后下部防护装置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赣 F4603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 (牵引赣 F60B5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事发前的行驶速度进行检验鉴定，被鉴定车辆事发前的行驶速度为 28km/h。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一) 事故有关单位

1. 深圳市鑫顺路通物流有限公司，涉事车辆粤 BLS164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所属单位。该公司取得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名下车辆均已取得道路运输证，主要负责人已考取安全生产和管理能力资格证，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但该公司未掌握名下

车辆营运情况及实际驾驶员情况，未对车辆实际驾驶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

2.深圳龙岗区宏涛物流运输经营部，粤 BLS164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实际使用单位。该公司在日常运营中，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未建立车辆档案，未进行隐患排查并形成登记台账。

3.江西文安物流有限公司，赣 F4603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所属单位。2023 年 10 月 9 日，广昌县交通运输局对江西文安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以下隐患：（1）安全隐患治理台账不完善；（2）GPS 监控职责未落实。2023 年 10 月 16 日，广昌县交通运输局对江西文安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复查，上述隐患已完成整改。

4.南城县金乐物流有限公司，赣 F60B5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所属单位。该公司在日常运营中，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建立车辆档案，有隐患排查制度并形成登记台账，制定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有专人对公司车辆进行动态监控，对于驾驶员的交通违法行为，由安全管理人员电话提醒和口头教育，督促驾驶员及时处理，每月有召开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会议，有驾驶员参加培训的记录。

（二）有关监管部门

1.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作为深圳市坪山区内的道路

货运日常监督管理部门，2023年以来，共检查货运企业189家次，出动776人次，发现安全隐患391个，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34份，共处罚23万元，并督促企业限期内完成隐患整改；共组织召开90次安全教育培训会议（含约谈），通过播放事故视频、专家授课、企业发言表态、派发宣传手册等形式宣讲法律法规及工作要求；共收到货运行业超限超载数据407条，召开专项超限超载警示教育会议7次，锁定93家次企业相关业务，均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整改。2023年以来，共组织出动执法人员856人次、执法车辆769车次加强路面执法，累计查处路政违法案件22宗。

2.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交通运输局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交通运输局作为江西文安物流有限公司的主管部门，在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中做到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对存在安全生产和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问题的企业，一经发现立即要求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立即责令停产停业，落实相关的安全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2023年，广昌县交通运输局开展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风险防范化解2023专项行动。在专项整治行动中，对江西文安物流有限公司进行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已全部按要求督促企业整改完毕，形成闭环管理。

3.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交通运输局

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交通运输局作为南城县金乐物流有限

公司的主管部门，2023年以来，该单位贯彻落实省、市、县党委政府和省、市交通运输部门有关安全生产文件精神。一是聚焦安全生产，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南城县交通运输局共组建7个网格组，对监管的“两客一危一货”、驾驶员培训、在建工程等300家企业实现全覆盖，进一步压紧压实部门监管责任，打通安全监管压力有效传导到企业的“最后一公里”，有效地提升南城县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治理水平。2023年以来，累计出动3850余人次开展检查，走访企业1800余次，建立工作台账，有效保障交通运输行业安全。二是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整治行动。2023年，共排查出一般隐患137起，整改137起，约谈企业3家，下发整改通知书20份，整改完成率达100%，移交执法处理案件2起，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三是全面加强交通运输执法监管力度。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整治期间共出动执法检查人员460余人次，查处违法违规运营行为26起，责令300余辆GPS存在异常的车辆消除安全隐患，有力地打击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四是认真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宣传教育期间，南城县交通运输局共印发宣传资料6000余份，悬挂、张贴横幅标语20余条，对企业开展宣教活动21次，通过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营造出“人人讲安全、事事保安全”的良好氛围。

4.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

2023年以来，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围绕上级各个阶段的重点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工作要求，

一是应用高速公路重点车辆动态监管与预警信息服务系统持续开展“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整治工作；二是结合高速公路“畅安 2023”专项行动、“三超一疲劳”及“减量控大”工作部署，加强数据分析研判，实行分类管理、精准管控、重点打击，依托高速公路“三道防线”，按照“逢疑必查”原则，切实提高事故防控、重点违法查处的准确性和有效性；2023 年以来，共查处 7552 宗大型车辆（含大型货车、牵引车、大型客车）的违法行为。

5.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谢岗分局

2023 年以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谢岗分局贯彻落实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及行政执法的工作部署要求，一是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共组织出动 578 人次，检查道路运输行业生产经营企业 213 家次，约谈企业 40 家次，排查事故隐患 23 项、发出责令整改指令 31 起，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回头看”行动，实现 100%有效整改，有效杜绝安全生产隐患；二是加强道路运政联合执法，联合交警、城管、应急等部门开展跨镇、全市统一行动，开展高速服务区、危运、货运物流等执法行动，充分运用“重点车辆稽查布控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在辖区内重点区域实施布控，坚决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三是重点加强道路路政巡查执法，深入排查高速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落实行业监管责任，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制止路政违法行为。2023 年以来组织出动执法人员 412 人次，执法车辆

302 车次，累计查处路政违法案件 2 宗，集中清理整治高速公路沿线路域环境案件 2 宗；四是开展车辆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工作，建立了治超联合执法队伍，联合公安交警、城管部门每周开展 3 次联合执法行动，以进出镇主要道口、超限超载易发路段为重点区域，严厉查处超限超载行为。2023 年 1 月至事故调查期间，共开展治超联合执法行动 156 次，依法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291 辆，累计罚款 14.32 万元、卸载货物 1195 吨。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朱小平，粤 BLS164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及时发现，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1]的规定，朱小平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朱小平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蔡阳德，赣 F46037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低速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2]的规定，建议由交警部门对其依法进行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 60 公里。

2.深圳市鑫顺路通物流有限公司，本次交通事故的涉事车辆粤 BLS164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所属单位。该公司未掌握名下车辆营运情况及车辆实际驾驶员情况，未对车辆实际驾驶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其进行依法调查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东莞市交警支队分管负责人约谈东莞高速公路大队主要负责人，督促加强高速路面管控，防范化解道路交通事故风险。

2.深圳龙岗区宏涛物流运输经营部，粤 BLS164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实际使用单位。该个体工商户在日常运营中，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未建立车辆档案，未进行隐患排查并形成登记台账。深圳龙岗区宏涛物流运输经营部虽已在事故调查期间注销，但作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杨涛应负相关责任，建议东莞市谢岗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函告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3.建议东莞市谢岗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函告深圳市坪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请其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进行约谈，督促加强对辖区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有效防范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构成民事侵权、视同工伤等责任，

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该起交通事故主要暴露出驾驶人安全意识淡薄，缺乏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未及时发现危险情况，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行驶；车辆所属单位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道路运输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对名下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安全管理，做好车辆的动态监控，有效开展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工作，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甬莞高速公路东莞谢岗“12·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教训，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营运车辆所属单位要加强对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针对企业自身特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交通安全培训和对运营车辆进行检修，确保车辆工况安全并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使员工具有风险辨识的能力，强化全员的主动安全意识和遵章守法意识。

（二）强化对普货运营车辆及驾驶人员的监管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大对普货运营车

辆及驾驶人员的监管力度，重点检查普货运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建立健全对普货运营企业的随机监督检查机制，严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走过场”的企业，抓好相关企业安全教育培训的监管；要紧盯发生过亡人事故的企业及车辆，对多次违法违规、守法意识淡薄的企业重拳出击、严厉查处。

（三）加大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教育力度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交警部门要创新宣传方式，充分利用好新媒体等手段，采取多渠道进行宣传。通过开展交通安全现场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公众号发布典型事故案例等方式，提高驾驶人员获取交通安全信息的便利性，切实把交通安全信息传递至关键人员处；联合高速公路业主单位在高速公路情报板、服务区电子提示板等发布安全驾驶常识、交通事故典型案例信息，并通过大数据筛选等方式对普货驾驶人员进行进一步宣传，提升驾驶人员的安全意识。